附件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適用，並以環保機關核發之登記證為單位）

|  |  |
| --- | --- |
|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填寫 | 申請案件類別 |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引進移工資料認定案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環循 字第 號函再次申請原因： |
| 機構名稱 |  |
| 機構地址 |  |
| 廠（場）名稱 |  |
| 廠（場）地址 |  |
| 登記證證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聯絡人姓名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請勾選）：□ 申請表，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承諾書，且已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申請者如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業別身分時，僅能擇一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預防移工失聯之規劃說明。□ 再次申請者，應檢附本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勾選）。□ 其他經本署指定者（無則免勾選）。□ 影本文件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機構及負責人用章) |
| 機關審查 | 審查意見 | □資格合格 □限期補正 □不合格 |
| 收發文字號 | 收文 | 日期 |  | 發文 | 日期 |  |
| 字號 |  | 字號 |  |

送件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電話：(02)23117722

附件四

承　　諾　　書

　　茲依據「勞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申請移工，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落實辦理所訂之預防移工失聯規劃。

立書人： （負責人用章）

機構名稱： （機構用章）

　　此致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預防移工失聯之規劃說明

|  |  |
| --- | --- |
| 項目 | 預定規劃方式 |
| 工作管理（如：訂定合理勞動條件、工作規則、在職訓練及輔導、工作獎勵制度、提供申訴管道等） |  |
| 生活管理（例如：宿舍規劃、實施廠住分離、飲食供應、醫療照顧、休閒或福利措施、生活轉導等） |  |
| 其他 |  |

＊請依貴機構預定規劃方式填寫，如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增加欄位。